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将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

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47.06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许 强	李远勤
-----	-----	-----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